司法院邀請科技資訊菁英參與司改座談

建請強化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

【本刊臺北訊】「九十一年資訊業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於本（七）月廿五日十四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翁院長率同各級主管以及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出席，歡迎全國知名之資訊業界代表們參與座談。會中高科技專業領域的菁英，對能直接與法官們有此暢所欲言的機會，均持正面肯定的態度，由此奠定傾聽人民聲音的典範。

此次出席的貴賓有：亞太線上服務公司副總經理陳益誠、臺灣微軟公司副總經理王秀芬、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理事長王忠正、中菲電腦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曲仕臺、明碁電通公司董事長李焜耀、神通電腦公司副總經理劉猛雄、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主任周天、新浪網經理范秀玲、精英電腦副董事長許明仁、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總幹事陳文義、蕃薯藤數位科技律師侯宜秀、藍天電腦經理喻幸園、雅虎奇摩法律顧問許慶玲、凌群電腦董事長劉瑞復、國眾電腦副總經理劉靜文、惠普科技協理劉露霞、大衆電腦經理盧子揚等。

與會來賓們針對資訊業界涉及司法的問題，提出諸多建言與看法，重要建議包括：一、自訴應採強制代理人制度，對敗訴的自訴者應有金錢懲罰性條款。二、電腦軟體很難以書面合約詳細規範，建請委託公正機關代爲鑑定。三、在行政訴訟方面，針對業界開發與研究經費，合於經建會投資獎勵部份，應予採信計算，並由專業人員參與審判，以避免因法官專業知識的不足而造成誤判。四、電子簽章法，針對此種現況著作權法有釐清的必要。十一、設立專業法庭與提昇法官專業能力。十二、法院老舊環境髒亂，應訊人民服裝不整，有損法院的整體形象。十三、新興的網路國際犯罪型態、犯罪方式，司法部門應有整體對策。十四、需建立法官人力培養與鼓勵專長制度，對法官專業法庭與提升法官專業證照培訓計畫應予落實，並應儘快通過專利師法，以協助審判。

有關資訊業界建言與建議，翁院長率各級主管與同仁全程仔細聆聽並逐一回應，此次座談會在充分廣泛的交換意見與熱烈討論中圓滿閉幕，雙方藉此機會增進瞭解與認知，對司法改革有實質的幫助。

臺南高分院候補法官參訪專業機構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沈院長守敬爲充實候補法官對辦理事務之專業認知，特於日前舉辦專業機構參訪活動，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精神鑑定）、長榮管理學院毒品研究中心（毒品鑑定）、臺南地政事務所（土地鑑測業務）等專業機構，指派民一庭王庭長惠一、刑一庭茆庭長麗生。

長臺雲分別領隊，分四梯次前往參觀，除全體候補法官參加外，指導庭長、法官亦自由登記參加。

各次參訪，均由各受訪機關熱忱接待，並作業務簡介，及與鑑定醫生座談，了解地政現場實地測量作業方式及社會局社工人員調配、分佈、拜訪等作業，並與專家作充實性的討論。

候補法官們均認爲；對於專業領域涉入不深，通常只根據鑑定結果作敘述，無法作明確的判斷，此次藉參訪機會能更深入了解各方面專業知識，對將來辦案必有助益。沈院長表示：爲切實充實候補法官專業領域之了解，相關參訪活動將持續舉辦，以累積實務經驗，培養獨立審判能力。（振）

高雄少年法院舉辦生活學習之旅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舉辦少年「采青窯—陶藝與生活學習之旅」，發掘少年的創意及潛能，以少年天眞活潑的萬能雙手、聰明的智慧來塑造綺麗的未來，迎接e世紀的教育觀。

抵達采青窯後，首先聽取製作老師講解陶藝製作過程，使大家瞭解陶器的形成是由練土、成形、陰乾、素燒、上釉、釉燒而成型。隨後參觀設備及成品，並實地製作。當場並舉行有獎徵答，少年爭先恐後的搶答，熱鬧非凡，可謂玩陶、賞陶、樂陶陶，衆人均認不虛此行，受益良多。（安）

有＊獎＊徵＊答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調查局於八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舉辦九十一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歡迎各界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翁院長主持法院首長交接典禮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於八月一日親自主持最高行政法院等法院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新任法院院長分別爲：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桃園地方法院劉院長令祺、雲林地方法院翁院長慶珍、屏東地方法院高院長金枝、臺東地方法院王院長增瑜、花蓮地方法院黃院長麗生。

㊙房㊙榮　法律的過渡問題

蘇永欽

法律或法律修正的生效，一定有一個時點，通常是由立法者自己決定，但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決定，或者附條件而由特定機關來認定，也無不可。眞正困難的問題是，法律規範的社會事實通常是流動的，新法該在哪個時點切入，不再適用舊法，才算恰如其分。立法者如果規避這個決定，只好由司法者依法理去解釋，然而法理常常只是一句空話，處理國際法律衝突的法理，特別是國際私法，還有不少研究爲其基礎，時際法律衝突就沒有發展出什麼理論可爲依據了。故立法者不規定，或語焉不詳，到了法院就難免爭議，最近有關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剩餘財產分配所涉施行法第一條如何解讀的爭議，就是現成的一例。

法律不溯既往當然是一個重要原則，但除了在刑法領域必須嚴守以外，其他領域都有容許立法者視規範需要，讓新法對進行中，乃至已完成事實溯及生效的裁量空間。落實轉型正義的法律，如二二八條例，基本上是溯及到半個世紀前完成的事實，因屬有利溯及，問題自然不大。但爲了改革而做的不利溯及，只要社會對改革的支持度高，立法者也沒有必要考量構成要件事實已經有部分完成而遲疑，否則無異放水，比如因爲不少藥商已經向國外下單或進貨，而規定禁止搖頭丸的新條文不適用於前半年內開始進行的搖頭丸交易。剛好相反，立法者有時候還須顧慮被改革者抱著趕搭末班車的心理，刻意讓法律效力提前至法律案審查到一定階段而已爲社會周知的時點。在這類情形，改革和信賴保護很難兼顧。但法律的調整如果不是那麼政策性，而毋寧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規則調整，尤其還涉及財產權時，立法者就不能不對人民的信賴多做考量，而依其影響大小，調整各界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在立法者還沒養成用「附則」或施行法仔細處理時際法律衝突的好習慣前，法律的適用似乎有必要建立某些基本的共識，比如在構成要件事實未完成的情形，除非確認新法完全沒有任何改革政策考量，「原則上」應該都可以適用新法，也就是排除一般所謂的「非眞正溯及」，免得不溯既往被「無限上綱」。聯合財產爭議就讓我想起童年聽過的一個笑話，一個小朋友在聽到老闆說昨天鉛筆已經從五毛漲到一塊後，立刻拿出五毛錢跟老闆說：「那就給我一枝前天沒賣掉的鉛筆吧」。好不好笑，其實全看你怎麼理解和運用不溯既往原則，很多小朋友就不覺得有什麼可笑。

（作者爲政大法律系教授）

至法律案審查到一定階段而已爲社會周知的時點。在這類情形，改革和信賴保護很難兼顧。但法律的調整如果不是那麼政策性，而毋寧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規則調整，尤其還涉及財產權時，立法者就不能不對人民的信賴多做考量，而依其影響大小，調整各界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法務部調查局網站。

憲政秩序的調整，因爲牽動太廣，確定新舊法效力的過渡規定特別重要，兩德統一時就曾鉅細靡遺的規定了幾百頁的過渡條文，充分表露德國人的「姑媽」性格。相對於此，「差不多」就好的中國人，當年能在通過憲法之前，先通過十點的實施準備程序，已經難能可貴。新一代的修憲者粗枝大葉更勝制憲先賢，第三屆國代即興修改了司法院體制，卻忘了交代實施新法前的大法官，究竟該依更古早，最後還有勞大法官作成第四七〇號解釋來解套，順便刮了一頓鬍子（「修憲疏失」）。有趣的是，同一屆國民大會在解釋後不到一年半再次修憲，又不做任何過渡規定，再次勞動大法官來解釋，大法官反而不敢確定，這次國大諸公到底是有意不要過渡，還是疏失的老毛病又犯了，結果五四一號解釋乾脆不管修憲者眞意（因此也不刮鬍子），逕從制度的客觀合理性切入，認定新法明定九十二年才實施的程序可以提前實施。這是我國修憲釋憲者在憲法過渡問題上演出的兩齣鬧劇。

本公司研發出一套「即時更新資料庫檢索系統」，由於它有強化業務之功能，經上市後受到各單位歡迎及愛用，是什麼e世代的工作改革。

、成本及作業流程，提昇整個單位的效率。

歡迎來電洽本公司吳銘子小姐或業務部張小姐，我們樂意到　貴單位展示及解說產品。

法理學　沈宗靈著　林文雄校訂

對學習法律的人來說，研究法理學不僅有助於我們對當代法學思潮的瞭解，並能擴大本身的專業知識。本書共分五編，第一編導論，主要探

少年觀護工作　劉作揖著

本書作者以流暢文筆，分章分節論述，包括個案調查、身心鑑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假日輔導、禁戒治療，理論基礎完整，取材豐

法官協會雜誌　第四卷第一期（九十一年六月出版）

編者的話

法學論著篇
・試論耕地租賃之租賃物……吳明軒
・言論、出版自由不得侵害他人隱私權……黃義豐
・新修正海商法第七十七條評析……林恩山
・交互詰問之證據法則（續）……陳祐治
・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李念祖

法官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會議紀錄
・美國法之法官職務監督及審判獨立……黃程暉
・日本法官職務監督之研究……許正順
・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以德國聯邦職務法庭之設立爲例……胡方新
・法官之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劉鑫楨

司法興革意見篇
・法官法的立法基石……黃綵君
・司法獨立與法官之薪俸及福利……熊誦梅

本刊爲非賣品，惟歡迎捐款助印，每冊爲三五〇元。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郵政劃撥帳號：一八七七五〇〇
通訊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六巷一號
電話：二三八三〇二四八　傳真：二三八三〇二四七

大律師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權限行程管理　自動存檔備份
◎◎◎◎◎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訴狀版16000
存函版15000
贈法院訴訟輔導範例格式檔案
☆☆汶心資訊☆☆
台北(02)2362-6070
蘇億(04)2652-4960

元照大學用書系列　7月出版

強制執行法釋論

陳計男著

本書係著者從事民事審判、強制執行及法律研究修訂等事務三十餘年累積之經驗及在東吳大學碩乙班講授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教學多年，於教學及公餘之暇所完成。內容包括最新學說、立法及最近最高法院之裁判。今年三月司法院修正完成之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亦在討論之列。

強制執行法中涉及民事訴訟事件，尤其各種程序救濟之部分，我國學者少有依憲法、民事訴訟法觀點加以檢討者，本書試圖加以分析，可謂係最新而具突破性的著作，可供教學、實務及參加國家考試參考之用。

定價：680元　書號：5C17PA-5

元照法律網會員 www.angle.com.tw 可享85折優惠！

元照出版　台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郵撥19246890　Tel:02-23756688　Fax:02-23318496

遷移啓事

司法周刊社爲配合大樓修繕工程，業由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立體停車場）三樓，搬遷至同址六樓繼續營業；電話及傳眞（〇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